

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

傳真專線： 02-23210558

基本資料

聯絡電話 02-23413183 分機 188

申報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機關地址				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)							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			
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行動電話							

受託人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(受託人如未變更仍請填寫原受託人)

受託人(原)	
受託人(新)	

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

(一)不動產：1.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	信託契約內容(附表)變更日期
1						
2				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	信託契約內容(附表)變更日期
1						
2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

項次	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	信託契約內容(附表)變更日期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以上資料，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填表說明請詳見背面)

填表說明

壹、填表需知

- (一) 基本資料請依序填寫。
- (二) 受託人(原)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契約之受託人，受託人變更時請填寫新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(新)，受託人如未變更，則僅填寫原受託人。
- (三) 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基本資料，請依原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之資料填寫。
- (四) 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請填寫**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**通知本院之日期。
- (五) 信託契約內容(附表)變更日期請填寫實際變更日期，如土地、建物登記(塗銷信託、買賣)完成日期，上市上櫃股票撥轉過戶或賣出日期。
- (六) 本通知表填妥後併同相關文件(包括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、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、股票出賣文件等)，請傳真(傳真專線:02-23210558)、郵寄(地址10054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或親送本院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)。
- (七)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包括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之變更，如原信託之不動產塗銷信託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委託人所有或將不動產賣出等；原撥轉過戶於受託人之上市上櫃股票，撥轉過戶於委託人或將股票出賣等。

貳、相關法令規定

- (一)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，應於1個月內檢附**相關文件，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(構)**。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『下稱本法』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)
- (二) 信託契約期間，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，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，始得為之。違反規定，對受託人為指示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(本法第9條第3項、第13條第3項)